**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**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  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：設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2人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2人。  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1人。  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  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  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

原則之審議。  
（五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  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  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  
七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  
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  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